

屏東縣政府 107 年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 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4 會議室

主持人：吳副召集人麗雪(警察局吳副局長清飛代理) 記錄：李美諭

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張委員以岳、張委員紉、吳委員剛魁、王委員大維、涂委員志宏、葉委員明潭(吳副局長清飛代理)、劉委員美淑(陳科長玉娟代理)、王委員慧蘭(鄭科長如華代理)、李委員昭仁(呂技正孟倫代理)、林委員德輝(謝副處長明章)、張委員桂鳳(張秘書志成代理)。

請假委員—葉委員大華、許委員俊才、王委員淑清、楊委員江瑛。

兒少代表—黃宏恩(屏東科技大學)、劉于瑄(南華大學)。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會議手冊第 2 至 14 頁)：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詳見會議手冊第 15 至 36 頁)：

案由一	有關本府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自治條例修法進度案(計有 9 案)。
民政處 說明	一、 編號 1 屏東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全國公民投票已修正，將年滿 20 歲修改為年滿 18 歲可投票，本縣自治條例擬依公民投票法第七條修改為「本縣縣民， <u>年滿十八歲</u> ，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二、 編號 2 屏東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本修正條文業經本縣議會三讀通過，並經公布，內政部業於備查在案，建議解除列管。
城鄉發展處 說明	本案 5 月 9 日已送議會，議會於 7 月 18 日退文通知內容需再修改，本處檢視修改部分完成後再送議會。
主席裁示	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二	飛夢林學園的預防效果不錯，但只收男生，是否可選擇一個學校，申請國教署補助設立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專收女生，輔導其就業讓她們穩定下來。
教育處說明	刻正積極尋找具合作意願民間團體與辦理學校，俟尋找後等來年計畫送件辦理。
主席裁示	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三	社會處邀集少輔會、勞工處及教育處，針對「未升學未就業」的兒少應如何協助，召開會議研議相關機制。
委員建議	<p>一、本案由社會處、教育處、勞工處、少輔會等辦理，報告很詳盡，可以很清楚知道哪些單位負責哪些事，以未升學未就業或涉及入毒品這件事情來說，各相關單位各有各的專責，需討論相關機制，對照圖表(附件：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流程圖)流程只是將各單位負責項目列出，是否由其中一局處統一做總結匯整，這些孩子在最後一個單位具體在圖表最後呈現出來。屏東縣在橫向對某一類青少年所做的工作有制度的一個做法，最後由哪個局處做彙整，請各局處自行討論，目前看起來是由社會處邀集其他單位來做，既然講機制，最後要有一個總結的單位來告訴大家每一年在透過流程圖上所做的工作或服務過程中最終的結果。</p> <p>二、此份流程圖及通報單是否為上次會議後各單位召開機制檢討才產生出來的，是新的流程新的機制，大部分都是原單位已經在做的事情。各單位之間會有橫向聯繫或轉介或追蹤，擔心的是否會有漏接，4個單位執行是否窒礙難行或需再修正。</p> <p>三、報告裡約有3分之2的部分斷掉，就是所謂漏接的問題，106學年度未升學未就業有人數有38人(附件頁數4)，實際服務11人，其餘27人就不見了，這個部分才是問題，會來接受輔導者，較沒問題。漏接不來報到的，有可能調到各局處沒辦法追蹤的部分，也該是大家所關注的，可能會衍生出問題是這27位治安顧慮人口，單就把這個部分挑出來，警察局方面應該會有基本初步的概念。</p> <p>四、少年隊的協尋是哪種的協尋，一般通報找人的力度，因為沒有分數，請吳副局長做些鼓勵的措施。</p> <p>五、建議解除列管。</p>
社會處	一、說明(附件)。

說明	<p>二、有關各方面工作針對「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流程圖」做修正。</p> <p>三、本案建議解列。</p>
衛生局 說明	<p>流程圖因應副縣長在治安會報呈現出，這群孩子確實列入高風險孩子，落入犯罪高危險群，因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有一個未升學未就業的方案，所以也成立這樣的專案，也為了把社會安全網結合在一起，可以掌握到孩子的動向，這部分有分三個對象來招收，到18歲以後自動結案，也會依據孩子的狀況如果有社福經濟上的需求，會轉介到社會處，如果孩子有藥物濫用的部分，原則上會回歸到毒防中心，因為滿18歲沒有在就學的階段回歸到毒防中心做個案的列管，也會做橫向的聯繫，個案原則上在社會處本身就有案了，勾稽的用意在確認學校所提報的名單有沒有在各局處上有服務，如果有服務請各局處針對服務的SOP繼續服務，隨時可以互相的轉介，服務完成問題解決了，例如有就業需求就轉勞工處；如果對於自己未來動向未明，可進入到未升學未就業方案持續服務，此方案未滿18歲孩子需有意願也要家長同意，這是針對未成年的部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也這樣要求。轉介單可以清楚讓學校知道個案，參考第7頁(屏東縣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通報單)，協助轉介部分，依問題分類轉給各單位。最終成效匯整單位，會後再與社會處討論，如何跨局處合作。</p>
教育處 說明	<p>一、9月7日召開會議，邀集各單位網絡聯繫，固定每年開2次會議定在4月及11月，主要做數據的勾稽及聯繫(網絡之間有沒有什麼問題)，因為此為新的機制，發現問題再行討論。</p> <p>二、流程圖裡有少年隊，因為沒有學籍，所以在輔導管教上會有困擾，如果有偏差行為部分會委請少年隊轉少輔會做接續輔導處遇。106學年度未升學未就業尚有27位未輔導，其中未進入職場的約有10位會在追蹤輔導中，雖未親訪也會以電話聯絡，若是失蹤也會轉請少年隊協尋。</p>
警察局 說明	<p>少年隊有中輟生的協尋，但不歸類在此，有另一種法庭協尋，也不歸類在此，目前只能用通報的方式。</p>
主席裁示	<p>一、少年隊會配合其他局處的通報，積極的協尋，若有績效會敘獎，本於職責加強協助，減少青少年誤入歧途為原則。</p> <p>二、同意解除列管。</p>
案由四	<p>衛生局與教育處針對兒少精神及心理等問題研議，建立相關機制。</p>
委員建議	<p>一、本案同案由三概念一樣，針對青少年心理衛生的機制如何</p>

	<p>建立。由二單位各自報告，比照案由三的精神，把流程做一個統整。</p> <p>二、建議繼續列管</p>
衛生局 說明	<p>一、自殺防治校園宣導部分由各鄉鎮衛生所針對轄內國中、小學進行宣導。</p> <p>二、本局提供屏東縣 18 歲以上縣民心理諮商服務，國中小學童由「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中職生由「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若學校發現學生有自殺想法或自傷行為時可填寫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轉介至本局，本局至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後開始啟動後續關懷。</p> <p>三、高風險自殺個案已轉介 40 位個案，也在持續服務中。</p>
教育處 說明	<p>一、強化通報機制，辦理全縣性「校安通報、性平事件通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系統操作研習」，提供必要協助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p> <p>二、針對學生辦理一系列生命教育活動，培養正向生命態度，建立預防初效。</p> <p>三、針對專輔教師、輔導活動老師、導師，辦理全縣性自傷自殺防治研習，強化教師知能與敏感度。</p> <p>四、透過學校三級輔導機制，早期發兒童年心理及精神問題，早期介入輔導處遇。</p> <p>五、自殺防治部份，陸續接到孩子有些輕傷，可能有念頭的部分，個案數大約為個位數，會先經由學校進行二級輔導，由輔導中心評估狀況，若轉為三級輔導會由心理師會社工師介入，目前三級輔導學生有 3-5 位。</p>
主席裁示	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五	本府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自治規則修法進度案(計有 6 案)。
委員建議	<p>一、編號 5 及 6，表議權的參與不分任何組織，這兩個組織比較偏向程序性，可能是為了要符合兒少公約規定，才強烈要求兒少代表參與。</p> <p>二、依上次會議提到，兒少代表不一定要是身心障礙者，只要是符合兒少規定即可，當時兒少代表正在圈選新的，俟新的兒少代表產生後，可做徵詢或邀請他們對身心障礙議題，參與這兩個委員會提供他們的意見，也是讓兒少代表有發聲的空間。</p> <p>三、兒少代表在場，是否要表示意見？</p> <p>四、教育處是否再辦一個小型的諮詢會或會議，邀請社會處的</p>

	<p>兒少代表討論他們的想法，也符合兒童公約的精神是否被貫徹。</p> <p>五、兒少代表是有些責任的，代表兒少發聲，兒少裡有些弱勢的族群比較無法發聲(例如身心障礙者或受暴者)，討論在同儕裡如何幫助弱勢者發聲，除了透了委員會還有什麼管道可以幫助他們發聲。</p> <p>六、兒少委員會屬於在社會福利的，比如討論特教，你們會有自己的管道去邀請青少年的代表。是否需要兒少代表參與這件事，有無去邀請兒少代表的想法或觀點。事物涉及到兒少時，有沒有不一樣的方法。CRC 精神，不一定要有代表才符合 CRC 精神。</p> <p>七、編號 8 兒少的意見很重要，如果跟他們有切身關係需要讓他們發聲，兒少代表職務的分配，以編號 8 來說是否經的起議題並討論，落實維護兒少的權益。</p> <p>八、兒少福利權益保障委員會是關於兒少議題最權威的委員會，青少年中心可否發公文，如果兒少代表課業繁忙不一定要親自來開會，可用通訊的方式或書面表示意見。其他委員會也可依照這些方式發文給青少年中心轉知兒少代表。</p>
教育處說明	<p>一、編號 3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目前在研議中，會依社會處的相關規定會在 11 月底修正完畢。</p> <p>二、編號 5 屏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及編號 6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這兩個辦法針對特殊教育學生，都有家長代表及團體代表，是否需要兒少代表？</p> <p>三、有關兒少代表是否出席參與，容會後再與特殊教育諮詢會討論。</p>
兒少代表	<p>上次會議也有提到兒少代表是否需要出席各種會議，如果需要兒少代表的聲音，我們也會盡力配合。我們需要做事前的準備會議相關議題及資料。</p>
社會處說明	<p>一、青少年中心社工：上次會議討論，如果每一場會議皆需要兒少代表出席，在學業與家庭間，家長會有一些意見。除了兒少代表之外，其他青少年是否有機會加入會議，不同層面的青少年會給不同的意見。誠如委員建議，如果有需要兒少代表願意配合出席，會前資料需先吸收才能給予具體建議。</p> <p>二、上次會議提到是否把兒少代表列為委員之一，另外家暴委員會也有提出討論，視狀況徵詢兒少代表意見並列席，例如受暴婦女或受暴兒少出席並不容易，是不是請業務單位邀請兒少安置機構(例如勵馨基金會)，蒐集意見委由機構代表發聲。</p>

文化處 說明	<p>一、有關年齡規範部分，已依 104 年 8 月 12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425736100 號函，於 104 年 9 月 1 日簽奉鈞長核准，修正並放寬報名年齡限制，由原先需年滿 18 歲才可報名放寬至 16 歲（需有家長同意書）即可報名，以保障青少年參與本府推廣街頭藝術文化之相關權益。</p> <p>二、本項管理辦法係為推廣及輔導屬性非管理職業性展演人員；另 107 年 9 月 21 日經洽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部辦公室及本府勞工處等單位表示，如有聘請或僱用關係情形時，則須納入規範內以保障其權利，本案將持續與相關單位諮詢並配合各權責單位規定，未來會配合文化部或相關單位規定再做整體考量，建請解除列管。</p>
觀傳處 說明	<p>本案業經屏東縣議會於 107 年 09 月 05 日以屏議農字第 107001545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為「免費:未滿七歲之兒童」，另於 107 年 09 月 13 日以屏府行法字第 107736223300 號公告施行。</p>
主席裁示	<p>第 9 案解除列管。 第 3.5.6.8.10 繼續列管。</p>
案由六	<p>就轄內管轄的公車路線做通盤檢討，並說明如何改善。</p>
委員建議	<p>客運是否可統計每班車的人數，上班時間每班大概搭載多少人。</p>
交通處說明	<p>一、交通處統計所轄的市區公車路線，運量尚未擁擠。 二、學生部分較無法掌握正確的資訊，客運目前是感應式的收費，可提供正確的數據。學生是消費者著重在搭乘公車的滿意度或感受或擁擠度。消費者(學生)跟業主之間類似消費行為的溝通，是一種比較正向的發展。</p>
高雄區監理所說明	<p>一、屏東監理站：因兒少代表問卷調查 8202 公車路線，尚未接反映有滿載的情形，本站於 8 月 7 日函文給業者(屏東客運)。 二、屏東客運：洽詢 8202 路線約 20 來位司機該路段滿載情形，例：時段 6：15、6：20、6：35 都有公車(附件二 8202 公車時刻表)，如果是學生認為太早到校而未搭乘。希望有更具體的方式讓我們來改善。 三、請兒少代表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再來改善。</p>
兒少代表	<p>搭乘 8202 公車，最頻繁的時間分別是上下學，時段是早上 7 時-10 時；晚上 17 時至 22 時。</p>
社會處說明	<p>青少年中心 8202 公車路線學生主要訴求是上下學，時段是早上 6 時-8 時；晚上 17 時至 19 時是顛峰期，學生感受到滿載很擁擠，在問卷調查裡，當滿載時司機沒顧慮到站著學生的安全，會後會再調查，把確切的資料提供給屏東客運。</p>
主席裁示	<p>一、哪個時間點最多人？是否可以針對早上 7 時-10 時；晚上 17 時至 22 時增加班次，而較少人搭乘的時段減少班次。</p>

	<p>二、請兒少代表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給客運公司再來做調整。</p> <p>三、請交通處將兩方的狀況溝通後再做報告。</p> <p>四、本案繼續列管</p>
案由七	案由：針對網路成癮先收集相關資料報告，再研議是否有何對策因應。
委員建議	<p>一、請衛生局稍為積極，網路成癮已正式被列入一個疾病，不要等到明年，如果現有師資去做查訪，應該知道國內對這方面相當有些經驗或治療過程，可與教育處做合辦，透過全縣國中國小的輔導老師來參加研習，讓他們能具備這方面的知能，回去後再跟家長做個輔導，建議不該再延至明年辦理。</p> <p>二、高雄市毒防局購買拉曼光譜分析儀，效果非常好，建議衛生局編預算購買，其他單位也用的到，將來也可當做法院的一個裁定。</p>
衛生局說明	<p>一、網路成癮是一個新的議題，明年將安排網路成癮相關課程，安排專家蒞臨講授，屆時將再發文邀請有關單位一同參與。</p> <p>二、有詢問過衛福部的政策，在 2014 年推動「上網不上癮心理健康促進政策行動綱領」，目前研發篩檢的工具，也在做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成為往後的種子。衛福部也在思考如何與教育部合作，後續我們也會找教育處依循中央的政策跟進。</p> <p>三、會再跟高雄市毒防局討教未來毒品裁定的有效性。</p>
主席裁示	本案繼續列管

肆、專題報告(詳見會議手冊第 37 至 60 頁)：

專題報告一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07 年上半年少年犯罪狀況分析報告(略)。
委員建議	<p>一、P39 時段的分析為晚間較容易發生，文字上寫到「單親或隔代教養，父母忙於工作，對子女疏於管教，致該時段為少年犯罪時間之高峰期。」沒有呈現家庭型態分析，所以這些話是不是有點過於推論，如果你們的資料裡有做家庭型態分析，經分析有佐證再引用為宜。</p> <p>二、P40、41 跟去年相比有些類型減少，特別是毒品(二級毒品)，是什麼原因讓犯罪數據降低、狀況變少?</p> <p>三、少年犯罪對警察局是以破獲為主?在報告裡傷害、竊盜案件較多，現行司法處遇採取修復式司法措施，或是審前轉向：【如少年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轉向」時，受案觀護人即將之移送少年法院審查】，警察局有否可能教導犯罪者根據司法措施來輔導青少年，達成司法式的修復，較符合 CRC 制度。</p>

	<p>四、報告裡提到少年犯如何去破獲、查獲，如果少年在涉入案件時，在司法制度中兒少公約可以協助他爭取法律的保障，是否可在報告裡呈現出。</p> <p>五、P43 列管 41 位濫用藥物少年，以警察局少年隊的執掌是用列管方式?實務上跟衛生局是否有合作?</p> <p>六、高雄菸毒勒戒所目前人滿為患，將近 9 百人，建議警察局購買「拉曼」，幾秒鐘就可以測出來。明陽的個案是屬於重刑犯，大概都販賣兼自己也有用，關了 4-5 年，一出獄馬上又使用。明陽裡目前 50%是毒品犯，性侵約 20%，傷害約 10%，預計明年暑假辦理監獄體驗營。</p> <p>七、警察局列管 41 位濫用藥物少年，目前做法是每個月 1 次查訪及少輔會關懷輔導，濫用藥物基本上需會同醫療體系來協助少年不再使用毒品，而不單單只是每個月去看他。</p> <p>八、藥物成癮需要經過戒癮戒毒的過程才有辦法斷掉，警察局 41 位已經查獲、移送，是否有進入醫療的服務。</p> <p>九、犯罪少年大部分單親或隔代，少年法庭經驗超過六成都 是，單親：我們稱為離異家庭，案量減少與少子化也有關。少年隊大力查緝上游，那下游?衛福部毒品防治科對於新興毒品有無設備可驗，衛福部回應開發中。新興毒品驗不出來，警察就無法移送。</p> <p>十、暴力犯罪 P40，傷害案增加了 3 成，家暴案件按人口比例換算連續十年屏東縣全國第 1 名。屏東地院家事庭目前推合作式父母親職教育，家暴案代間傳遞，這些父母童年時間也有歷經創傷，屏東地院也在推創傷知情課程，讓父母能夠認知童年時期歷經的創傷，教育子女時能夠認知到父母衝突時對子女造成不當的影響，藉此來改變代間傳遞。發現不合作的父母，養育的小孩長大後就會成為少年法庭的常客(會吸毒、有憂鬱症狀、精神症狀、一些內在症狀或外顯的攻擊行為)。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有在做離婚的親職教育，國外兩願離婚登記前，夫妻需上課。屏東假如可以第一個試做，用導的方式看 3-5 分鐘的影片。</p>
<p>警察局 說明</p>	<p>一、數據統計到 9 月底，查獲少年施用毒品確實減少 22 個人，從去年開始安居專案大力查緝上游的部分，歸類於把上游斬因而減少少年吸毒。</p> <p>二、依據目前法律規定，警察局是站在司法處遇部份，前端或後續都有各司其職的單位。</p> <p>三、對偏差行為少年尚未提出正式訴訟前，先以校訪或家訪的導方式，會訴訟大部分是家長提出。</p> <p>四、這 41 位濫用藥物少年，是少年隊查獲移送的案件。衛生局</p>

	<p>的人數會更多更廣，包括春暉專案或其他專案的。本隊列管的 41 位少年，以往是 3 個月 1 次，現在改為每個月 1 次查訪及輔導關心。目前也向警政署申請 108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少年藥癮者支持性團體計畫及毒品防制知能課程計畫)等 2 項課程。</p> <p>五、41 位是警察局查獲移送少年法庭，少年法庭會視需要收容或送醫療的戒治。</p>
勞工局 說明	目前工作方法是以前社會工作的個案管理的模式在運作，報告內容會做修正未來做系統性的介紹。
主席裁示	<p>一、警察局針對預防工作應落實，對偏差行為少年辦理正向活動。</p> <p>二、安居專案警察局也積極的在執行。</p> <p>三、委員意見請各單位參考</p>

專題報告二	勞工處~記得，回來!(略)。
委員建議	勞工局專案 P53 青年學院運用策略，提供青年創業，P49 孵化這塊整個縣府花費最多心力。縣府如何做?讓屏東青年打造一個青創生涯，希望可以整理的更具體。
勞工局 說明	目前工作方法是以前社會工作的個案管理的模式在運作，報告內容會做修正未來做系統性的介紹。
主席裁示	委員意見請各單位參考
專題報告三	296 次治安會報屏東縣未就學未就業者少年關懷扶助計畫 報告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
委員建議	是否可以併入社會處報告附件(P3)流程圖裡，
社會處 說明	296 次治安會報被列管，主席裁示解除列管後要求到兒少委員會做專題報告。
教育處 說明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5 條規定：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發關懷扶助通報單，由教育處及校外會共同蒐集名冊。
主席裁示	委員意見請各單位參考

伍、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61 至 100 頁)：略。

陸、提案討論：略

柒、臨時動議：

案號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	張委員以岳
說明	<p>一、CRC 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兩願離婚時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時，先觀賞一段短片。影片是合作式父母基本觀念，看完影片才能辦登記，法院的做法，如果不上課看影片，不幫你調解離婚。</p> <p>二、登記完發家庭教育中心的課程表，請教育處跟高雄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索取課程內容，有二梯次課程，試用者為有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涉及到監護權議題者）。</p>		
委員建議	<p>一、兩願離婚時有提出離婚訴訟，這個階段在法院進行，法院標準做法先找人做調解，通常還沒有看影片就讓他登記了，直接與戶政事務所做連線就生效了。未來該如何在法院做一個控管。</p> <p>二、夫妻兩人直接帶證人到戶政事務所，關係到人權問題、技術性的問題，是否在等候的時間讓他們看影片。</p> <p>三、在屏東地院已經做了 2-3 年了，父母親訴訟離婚都要先上課 6 小時，之後進入調解(調解前放 5 分鐘的影片)。兩願離婚帶證人到戶政事務所佔了 8 成。</p>		
決議	請教育處及民政處研議。		

案號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	王委員大維
說明	<p>一、今年有一個創舉：公投，滿 18 歲兒少第一次可以投票，不知道相關單位如何宣導跟教育。</p> <p>二、公投有幾案是關於性別平等、婚姻平權，有很多錯誤的訊息一直在社會中傳遞，少數性別的孩子受到創傷，有沒有相關的單位關注。</p>		
委員建議	<p>一、18 歲以上才可公投，兒少委員會討論的議題是在 18 歲以下。</p> <p>二、距離投票時間很近，是不是把這個訊息給民政處，請他們宣導，也可以學生彼此之間傳達。</p> <p>三、是否可輔導老師在校園關注，也請青少年中心幫忙宣導。</p>		
決議	請青少年中心協助。		

捌、散會：同日下午 5 時。